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March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6 年组织会议续会

200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议程

增编

4. 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1. 理事会将就下列机构采取行动：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(E/2006/9)

八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。

社会发展委员会 (E/2006/9)

十四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洲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人权委员会 (E/2006/9)

二十四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¹

非洲国家七名；

亚洲国家六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妇女地位委员会 (E/2006/9)

十一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三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(E/2006/9)

二十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洲国家五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¹ 大会目前正在审议一份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(A/60/L. 48)。大会该决议要求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人权委员会。如果该决议获得通过，将不会为该委员会即将出现的空缺举行选举。

此外，委员会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中仍有一个未填补空缺，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(E/2006/9)

十七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洲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(E/2006/9)

十七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洲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15)

七名成员按以下方式提名，由大会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此外，委员会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中还有两个未填补空缺，任期从大会选出之日开始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在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，理事会提名以色列填补其中一个空缺。

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1)

十九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洲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(E/2006/9/Add. 2)

十三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洲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。

此外，工作组的下列国家集团成员中还有六个未填补空缺，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：亚洲国家一名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，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发展政策委员会

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名的 24 名专家。这些专家将以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任职，任期三年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由于已经要求推迟进行该机构的选举（见 E/2006/9/Add. 14），关于候选人及其简历的信息将在以后提交理事会。

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10)

秘书长将任命一名新成员加入委员会，填补因张志勇（中国）辞职而出现的空缺，张先生的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届满。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16 和 17)

根据第 1985/17 号决议，理事会将选举九名专家。他们应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，以个人身份任职，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。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 15 个席位将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，另外 3 个席位则按每一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而分配。因此，九名专家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关于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及其简历的资料将提交理事会。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(E/2006/9/Add. 3)

十四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洲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

根据大会第 60/127 号决议，理事会将选举执行委员会两名新增成员，从而将成员人数由 68 个增至 70 个。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/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(E/2006/9/Add. 4)

十四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洲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(E/2006/9/Add. 5)

六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，从上述文件附件所载名单 A、B、D 和 E 列举的国家中选出：

名单 A 所列国家一名成员；

名单 B 所列国家两名成员；

名单 D 所列国家两名成员；

名单 E 所列国家一名成员。

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(E/2006/9/Add. 11、12 和 13)

理事会将选举七名麻管局成员，任期五年，从 2007 年 3 月 2 日开始。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第 9 条第 1(a)款和(b)款以及第 10 条，两名成员将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至少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。另外五名成员从联合国会员国及《单一公约》中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。候选人姓名连同履历将提交理事会。

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(E/2006/9/Add. 7)

十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6)

十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三名；

亚洲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。

联合国艾滋病/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(E/2006/9/Add. 8)

九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理事会 (E/2006/9/Add. 9)

二十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
非洲国家六名；

亚洲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此外，理事会亚洲国家集团成员中还有一个未填补空缺，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